

##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-2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詩淳委員、孫迺翊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邵慶平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周占春院長、邱琦法官、邵瓊慧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5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二、本院 110-1 學期新開課程共 14 件，檢附新開課程清單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第二案：法律與心理領域專長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第二條：各學系設置領域專長，應提具計畫書，經學系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（二）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（三）校準依據：學系課程地圖、學系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（四）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（五）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。

每組領域專長最少應包括四至五門課程，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。

二、檢附法律與心理領域專長計畫書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